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及委任董事**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45至148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4. 持續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不時委任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總監」	指	指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前董事」	指	前任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副主席)

陸楷(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太平紳士

梁國輝，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持續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有關(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函件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275,980,516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79,902,582股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該等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要求公司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郭少明先生、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之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持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第A.4.3條條文，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玉樹教授（「陳教授」）及梁國輝博士（「梁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和梁博士現時之三年董事任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批准及授予陳教授和梁博士，而陳教授和梁博士各自答允續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接獲陳教授和梁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而且不論陳教授或梁博士均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故此，董事會相信陳教授和梁博士二人均誠實及品格高尚，認為彼等之續任有利董事會及本集團持續分享他們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所以，董事會贊同陳教授和梁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持續委任及重選。陳教授和梁博士之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145至148頁。

委任安排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之函件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需求時，出現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份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持續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79,902,582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1,379,902,582股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7,990,258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先生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9%。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3.140	2.850
八月	2.880	2.220
九月	2.750	2.570
十月	2.850	2.510
十一月	3.100	2.620
十二月	3.630	2.98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790	2.550
二月	3.400	2.980
三月	3.420	2.600
四月	3.270	2.720
五月	3.330	2.900
六月	3.550	3.14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40	3.3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之三名退任董事及兩名持續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郭少明先生，太平紳士

郭少明先生(「郭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以及本公司行政委員會之主席。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法團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與Green Ravine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與其妻子，郭羅桂珍女士(「郭女士」)，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業務之創辦人。過去三十年，莎莎在郭先生的領導下，發展至今天的亞洲零售網絡。郭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榮譽主席、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創會名譽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副會長、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零售界)，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為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永遠名譽會長。郭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大學基金遴選會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發展基金永遠創會會員及2007年度董事局成員。郭先生為200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並獲選為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6「零售業企業家獎」得主，為港澳區四位得獎者之一。郭先生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頒發榮譽商業管理學博士。除上述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約為港幣3,368,000元之董事酬金，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郭先生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當時市況及集團表現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郭先生為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之高級副總裁羅建明先生的姐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20,364,000股股份及法團權益共898,506,400股股份。該898,506,400股股份中，其中696,78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股份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及郭女士各持有50%權益。郭先生及郭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及鵬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郭先生以託管人身份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合資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部份。除上述者外，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先生及前董事鄭細奇先生刊發公開譴責聲明（「公告」），批評郭先生與本公司前董事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5B關於董事承諾。有關之詳情於該公告刊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羅桂珍女士

郭羅桂珍女士（「郭女士」），五十四歲，現時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法團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與Green Ravine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女士與其丈夫郭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業務之創辦人，郭女士累積逾三十二年營銷及推廣化粧品的經驗。憑著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年化粧品零售經驗，郭女士首創開放式產品陳列概念，為顧客締造更寫意的購物體驗。郭女士主導集團市場推廣、營運管理、人力資源

及員工培訓。郭女士現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名譽會長及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郭女士更積極參與公益事務，回饋社會。郭女士為保良局丙戌及丁亥年董事會總理、2006-08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2006-07年度香港明愛籌款委員會贊助人。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除上述者外，郭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於本集團內擔當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郭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057,000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郭女士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當時市況及集團表現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郭女士為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之高級副總裁羅建明先生的胞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法團權益共898,506,400股股份。該898,506,400股股份中，其中696,78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股份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及郭女士各持有50%權益。郭先生及郭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及鵬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部份。除上述者外，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女士與兩名前董事陳肇藩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刊發公開譴責聲明(「公告」)，批評郭女士與前董事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5B關於董事承諾。有關之詳情於該公告刊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陸楷先生

陸楷先生(「陸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行政委員會成員、合資格會計師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核數師。

陸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之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陸先生亦為香港政府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於本地及海外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曾出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東榮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三泰製造有限公司(已易名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加盟本集團前，陸先生為Tom.com有限公司(已易名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陸先生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其僱用協議，陸先生將分十二個月收取年度酬金港幣3,180,000元，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2.965港元以現金認購最多13,488,844股股份，其中8,992,564股股份已獲授予，2,248,140

股及2,248,14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陸先生達至若干目標才可以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尚未行使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先生已收取約為港幣6,963,000元之董事酬金，當中包括約為港幣3,484,000元為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有關其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其薪酬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陸先生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當時市況及集團表現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根據章程細則要求，陸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利陸雁群女士之姪兒。除上述者外，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陳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前往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深造，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學文學碩士和財務及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陳教授被委任為香港嶺南大學校長。在出任現職前，陳教授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陳教授為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公務員絨用委員會會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陳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三年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的建議，批准及給予陳教授，而陳教授亦答允，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

規第A.4.3條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陳教授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港幣297,000元，有關其薪酬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陳教授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當時市況及集團表現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陳教授授予購股權，陳教授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已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通知，陳教授持有個人權益1,150,000股。除上述者外，陳教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五十九歲，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梁博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顧問工作經驗，是著名組織與人力資源發展方面的專家。梁博士亦獲特區政府委任於多間公營機構擔當多項重要公職，並曾任世界著名管理顧問公司Hay Group亞洲區行政總裁。除上述者外，梁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三年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的建議，批准及給予梁博士，而梁博士亦答允，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管治守則建議最佳

常規第A.4.3條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梁博士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港幣264,000元，有關其薪酬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梁博士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當時市況及集團表現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梁博士授予購股權，梁博士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已行使所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梁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